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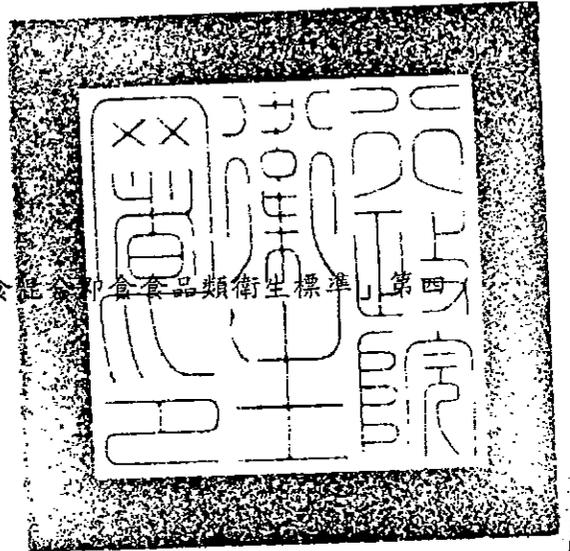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301341號

附件：「生食用食品類衛生標準」第四條及「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類衛生標準」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生食用食品類衛生標準」第四條及「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類衛生標準」第四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。
- 三、「生食用食品類衛生標準」第四條及「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類衛生標準」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/>）之網頁，及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

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:

- (一)承辦單位: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- (二)地址: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電話:02-27877313
- (四)傳真:02-26531062
- (五)電子郵件:1587syj@fda.gov.tw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章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生食用食品類衛生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合理管制生食用蔬菜水果類之微生物限量，並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規定：「販賣之食品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、容器或包裝，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；其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修正「生食用食品類衛生標準」第四條，刪除「生食用水果類」及「生食用蔬菜類」之生菌數限量規定，不特別加以限制。

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類衛生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

為合理管制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類之微生物限量，並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規定：「販賣之食品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、容器或包裝，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；其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修正「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類衛生標準」第四條，刪除生菌數限量規定，不特別加以限制。

生食用食品類衛生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				現行條文					說明
第四條 生食用食品之微生物限量如下：					第四條 生食用食品之微生物限量如下：					刪除「生食用水果類」及「生食用蔬菜類」之生菌數限量規定，並酌修本條文字。
項目 類別	生菌數 (CFU/g)	大腸桿菌 群 (MPN/g)	大腸桿菌 (MPN/g)	揮發性鹽 基態氮 (mg/100g)	項目 類別	每公克中 生菌數 (CFU/g)	每公克中 大腸桿菌 群 (Coliform) 最確數 (MPN/g)	每公克中 大腸桿菌 (<i>E. coli</i>) 最確數 (MPN/g)	每百公 克揮發 性鹽基 態氮	
生食 用魚 介類	10 ⁵ 以下	10 ³ 以下	陰性	15 以下	生食 用魚 介類	10 ⁵ 以下	10 ³ 以下	陰性	15 mg 以下	
生食 用水 果類		10 ³ 以下	10 以下	—	生食 用水 果類	10 ⁵ 以下	10 ³ 以下	10 以下	—	
生食 用蔬 菜類		10 ³ 以下	10 以下	—	生食 用蔬 菜類	10 ⁵ 以下	10 ³ 以下	10 以下	—	

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類衛生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

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															
<p>第四條 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之微生物限量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top: 10px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項 目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限 量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height: 40px;"> </td> <td> </td> </tr> <tr> <td>大腸桿菌群 (MPN/g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0³ 以下</td> </tr> <tr> <td>大腸桿菌 (MPN/g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陰性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 目	限 量			大腸桿菌群 (MPN/g)	10 ³ 以下	大腸桿菌 (MPN/g)	陰性	<p>第四條 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之微生物限量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top: 10px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項 目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限 量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<u>每公克中生菌數(CFU/g)</u>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10⁵ 以下</u></td> </tr> <tr> <td><u>每公克中大腸桿菌群(Coliform)最確數(MPN/g)</u>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0³ 以下</td> </tr> <tr> <td><u>每公克中大腸桿菌(E. coli)最確數(MPN/g)</u>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陰性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 目	限 量	<u>每公克中生菌數(CFU/g)</u>	<u>10⁵ 以下</u>	<u>每公克中大腸桿菌群(Coliform)最確數(MPN/g)</u>	10 ³ 以下	<u>每公克中大腸桿菌(E. coli)最確數(MPN/g)</u>	陰性	<p>刪除生菌數限量規定，並酌修本條文字。</p>
項 目	限 量																	
大腸桿菌群 (MPN/g)	10 ³ 以下																	
大腸桿菌 (MPN/g)	陰性																	
項 目	限 量																	
<u>每公克中生菌數(CFU/g)</u>	<u>10⁵ 以下</u>																	
<u>每公克中大腸桿菌群(Coliform)最確數(MPN/g)</u>	10 ³ 以下																	
<u>每公克中大腸桿菌(E. coli)最確數(MPN/g)</u>	陰性																	